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35 个，发布公告 7 次，出具审核意见 11 份。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5 个议案。

- （1）《关于郑文武同志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 （2）《关于聘任陈德全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关于推荐陈学焦同志为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解聘王静波同志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2. 2021年3月2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3个议案。

(1) 《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2) 《关于选派参股公司股权代表的议案》；

(3) 《关于推荐控股子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

3. 2021年4月1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7个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重新签订〈峨眉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维护费用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

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14) 《关于规范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 7 月 1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3 个议案。

(1) 《关于委派樊星、韩莉同志到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 个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4 个议案。

(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强化规范运作。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总经理会、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工作情况，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召开监事会 7 次，全程列席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会议。

2. 强化监督检查。依法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忠实勤勉尽责，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方式，促进公司规范经营、高效运转。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财务、审计法务等部门对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风险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促整改落实。

3. 强化力量整合。整合监督力量，实行监事办和督导办合署办公，建立监事会与纪检、审计等监督部门联动机制，延伸监督触角，拓展信息渠道，形成监督合力和防控长效机

制。强化督查督办，切实提高督查质效，推动公司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实落地。报告期内，累计开展督查督办 13 项、50 件次，制发《督查通报》《督查专报》共 8 期。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且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存放的情况。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 2021 年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

传递流程，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强化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有效作用。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